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SBS，JP

李主席：

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其中一個重要職能是制定法律。政府欣悉內務委員會(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的特別會議上，處理了過去七個月積壓而未能處理的多項法案及附屬法例項目，包括政府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 13 項法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在憲報刊登的 31 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以及四項法案委員會報告。政府樂見內會終能突破困局，並會全力配合立法會在餘下任期的法案審議工作。

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兩個多月，所有本年七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完成審議的法案都會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失效。立法會現正審議 26 項政府提交的法案，經過上周五的內會特別會議，目前共有十項政府法案可適時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政府認為現階段立法會應優先處理《國歌條例草案》及《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法案的相關法案委員會早於去年已向內會匯報其商議結果，而其餘八項法案則是內會於五月八日的特別會議上方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四項於該會議上審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的法案，及四項於該會議上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法案)。政府已訂定上述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先後次序，詳情載於列表。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國歌條例草案》旨在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二零一七年九月通過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這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實際情況。

《國歌條例草案》已經過法案委員會合共 17 次會議，歷時超過 50 小時的審議，有關法案委員會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提交內會。內會其後在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對政府表示計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的計劃並無異議。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以便日後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提供法律基礎，讓香港企業可以透過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這與政府致力完善香港知識產權制度的目標相符。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合共約三小時的會議審議法案。該法案委員會報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交內會。內會在五月十日的會議上就政府計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負責相關法案的官員將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四(五)條的相關規定，在與內會主席磋商後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十項法案的二讀辯論。

我們期望與立法會一起抓緊時間，按列表建議的緩急優次在立法會餘下任期內完成上述法案的立法程序。我們亦煩請主席安排把這信件送交全體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政府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先後次序**

次序	法案	負責政策局
(A) 法案委員會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已向內務委員會（內會）匯報商議結果的法案		
(1)	國歌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會議處理的法案		
(3)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5)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	民政事務局
(6)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	保安局
(7)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0)	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內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決定不會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內會匯報商議結果的法案